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文件

并银发〔2017〕78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各市中心支行、太原各县（市）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山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山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太原分行，各外资银行太原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晋商银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90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办理存款人人类别信息变更业务情况填写《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存款人类别批量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 分批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和 12 月 22 日前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支付结算部门。

请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及太原辖区各县(市)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并汇总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申请情况, 分批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和 12 月 26 日前填写《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存款人人类别批量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 报送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

执行中如遇问题, 请及时向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反映。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17 年 5 月 1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太原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晋城银行太原分行，晋中银行
太原分行，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太原迎泽小微企业专营支
行，太原市尖草坪区信都村镇银行。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支付结算处，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者权益
保护处），反洗钱处。

联系人：张溪 联系电话：0351-4969060 （共印 4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1 日印发